

证券代码：873210

证券简称：泽润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荣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谢白龙因个人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股数 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 陈荣生、陈和生 需回避，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0 万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军、童韩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